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職員甄選簡章

一、職系：一般行政職系。

二、職稱：幹事。

三、官職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四、名額：1 名。

五、性別：不拘。

六、資格條件：

(一) 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請參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現職公務人員。

(二) 無特考特用等調任限制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三) 未受懲戒處分或近 5 年無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七、工作項目：

(一) 10 萬元以下之各類採購工作。

(二) 處室簽控核銷作業。

(三) 校車司機管理派車業務、請假之人力外包、加班費之申請。

(四) 辦理自衛消防演練。

(五) 飲水機定期檢修與維護。

(六) 消防設備定期檢修及申報。

(七) 辦理物品之採購及會同驗收。

(八) 監視系統檢查表審查處理。

(九) 自來水監控表審查處理。

(十) 各項(含各處室)維護合約

(十一) 辦理災害發生之搶救與辦理善後諸事宜。

(十二) 校園物品線上維修管理系統資料維護。

(十三) 辦理校舍與各項設備之安全檢查及維修。

(十四) 其他有關事務及交辦事宜。

八、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併同紙本寄件」方式，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 網路報名：請自本校網頁人事室公告(網址：<http://www.thdf.tc.edu.tw/>)

下載報名表，於 108 年 5 月 5 日前先將報名表(含照片)電子檔寄送至本校

人事室電子信箱(pemisthdf@gmail.com)。

(二)報名表冊請於108年5月5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人事室(40765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號，以郵戳為憑，請電洽確認)，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視同放棄，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總務處幹事」。(未依規定期限寄報名相關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1. 甄選報名表：電子檔先行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pemisthdf@gmail.com)。(請詳填各項資料並黏貼照片)
2. 公務人員履歷表：履歷表需黏貼照片並撰寫自傳，填表人欄位務必簽名。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現職派令影本。
7. 符合甄選職系及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8.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獎懲令及訓練進修等相關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9. 身心障礙手冊證照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10. 其他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如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政府採購研習、訓練、經驗等證明，無者免附)
11. 退伍令(男性須另備，無則免附)。

【以上證件影本請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章，依序以A4紙張影印裝訂整齊供本校留存】

(三)符合參加甄選資格者於報名作業結束，另行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九、甄選方式、時間：

(一)甄選方式：資歷經初審合格者參加口試(含專業知能、工作經驗及理念、服務態度、問題處理及溝通協調能力等)，參加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合格者或未獲初審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甄選時間：配合報名作業結束，在本校網站首頁(人事室)公告(擬訂108年5月8日辦理甄選)，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

十、錄取公告：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公告在本校網站。

十一、注意事項：

(一)擇優列候補名額2名(惟應試人員無合適者，得予從缺)，如正取人員未

能報到，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候補期間自榜示之翌日起 3 個月，期滿未通知候補，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二)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任免作業，如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或逾期未到職及其他不能完成報到任用之情事時，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
- (三) 其他事項：甄選錄取後，如有發現證件蒙蔽不實或其他因素經送銓敘部審定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銓敘審定任用程序者，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試者須自行負責。
- (四) 本簡章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電話 04-23589577 轉 2270）。

附 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